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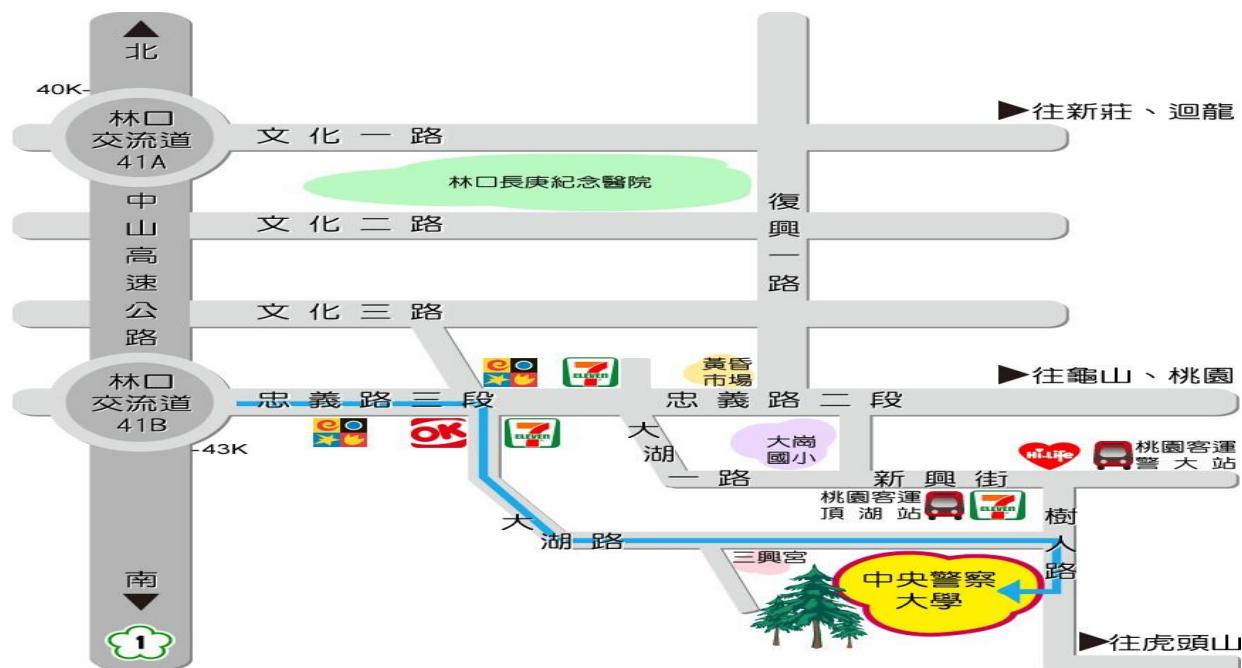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報到須知

壹、報到時間：

110 年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3時。

貳、報到地點：

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（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警光樓 102 教室報到）。



一、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

(一) 直達本校：搭乘桃園客運至警察大學站下車，路線如下：

- 1、路線 (5116)：松山機場→民權復興路口→民權龍江路口→民權建國路口→行天宮→林口長庚醫院→中央警察大學→桃園火車站
- 2、路線 (5063)：桃園火車站→中央警察大學→林口長庚醫院→林口竹林山寺

(二) 機場捷運：機場捷運班距為 15 分鐘。

- 1、搭乘機場捷運至林口長庚醫院站 (A8 站)，再轉搭桃園客運或計程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。
- 2、搭乘高鐵至桃園高鐵站 (青埔站)，再搭機場捷運至長庚醫院站 (A8站)，再轉搭桃園客運或計程車至中央警察大學站。

(三) 搭乘其他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，再轉搭桃園客運、龜山區免費區民公車及計程車至警察大學站下車，路線如下：

- 1、汎航通運：林口長庚—台北車站
林口長庚—台北長庚
林口長庚—中壢車站
林口長庚—桃園車站
- 2、三重客運：(858) 樹林—長庚醫院
(1209) 公西—北門
(786) 公西—板橋

- (1210)林口—台北車站
- (1211)林口—台北市政府
- (1212)公西—三重
- (945) 林口—松山機場
- (936) 林口—圓山捷運站
- 3、大都會客運：(937) 林口—圓山捷運站
- 4、臺北客運：(948) 林口—板橋車站
(920) 林口—板橋捷運站
(925) 林口—蘆洲
- 5、聯營客運：(新竹客運、桃園客運、中壢客運)
701：龍潭—國道—林口長庚醫院
702：大溪—國道—林口長庚醫院
- 6、國道客運：阿羅哈客運、日統客運、統聯客運、國光客運、豐原客運、和欣客運（詳細路線、時間及車價，請點選各客運公司網站查詢）。

二、 自行開車

- (一) 林口交流道 (41A)：下交流道後（北上右轉，南下左轉）轉文化一路，經林口長庚醫院後右轉復興一路直行，至忠義路口二段左轉，前行 50公尺後右轉，至新興街口左轉，行至樹人路口右轉前行 200 公尺即抵本校。
- (二) 林口交流道 (41B)：下交流道後（北上右轉，南下左轉）轉忠義路三段，至大湖路口後右轉直行約 5 分鐘，至樹人路口右轉即抵本校。備註：文化一路、忠義路三段、復興一路、新興街及大湖路皆有通往本校指標。

精簡版建議：

- 1、（由北往南）從林口交流道 (41B) 下交流道→左轉忠義路三段→直行約 800 公尺於（7-11 便利商店）→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（於 T 字路口）→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。
- 2、（由南往北）從林口交流道 (41B) 下交流道→右轉忠義路三段→直行約 800 公尺於（7-11 便利商店）→右轉大湖路直行約 1 公里（於 T 字路口）→右轉樹人路即抵本校。

參、應繳驗文件：

- 一、 本考試考選部錄取通知（書）函及校報到通知函（正本）
- 二、 報到程序表（如附件1）。

肆、個人應自購（備）物品：

項次	品 名	單位	數量	備考
01	健保卡	張	1	
02	國民身分證	張	1	
03	運動鞋	雙	1	
04	短袖運動服	套	2	
05	長袖運動服	套	2	
06	冬季夾克	套	1	

★07	大盤帽	頂	1	
★08	長、短袖制服 (紅色工作服)	套	各 2 套	含夾克1 套
★09	領帶及領帶夾	組	1	重要場合穿著
★10	黑色皮鞋	雙	1	素面、須為木跟樣式 如 附件1(男生須為繫鞋 帶款式)
下列用品可自行選購或在本大學合作社購買				
11	藏青色短襪	雙	4	
12	白短襪	雙	4	
13	衣架	個	10	
★14	V 領內衣	件	長、短袖 至少 3 件	報到時天氣較冷，請學員注意保暖
15	手帕	條	2	
16	小毛巾	條	2	
17	毛巾	條	2	
★20	<u>小包面紙、衛生紙、牙刷、牙膏、肥皂、洗髮精、毛巾及臉盆等個人生活用品皆自行攜帶</u>			
★21	<u>請攜帶足量口罩，以因應校園防疫需求，受訓期間一律配戴口罩。</u>			

伍、本須知所附書表應先填妥，按報到程序表（如表件1），檢齊書表文件、應備 物品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
陸、報到當天須繳交學員簡歷表正本（如表件2，請貼上近3個月內2吋大頭照）。

柒、請錄取人員注意報考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，自行追蹤報到通知函有無確實寄達；如無特殊狀況，本校不另行補發調訓函。

捌、學員報到後即住校並接受始業活動訓練，受訓期間一律穿著服務單位製發之制服(除左臂服務單位之臂章外，其餘階級章及相關配件請全數移除)。

玖、頭髮平日應保持清潔，梳理整齊，並依髮式規範整理。（如附件2）

壹拾、學員如需要提前一天到校，及其他報到相關事項查詢，請洽本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
承辦人：區隊長陳厚生，警用：741-4243；自動：03-3282321轉4243；03-3286756、
03-3974762；行動電話：0911-639119。

壹拾壹、學員接到本報到通知函後，應詳閱本須知，切實依照規定辦理。凡應辦事項未符本須知規定者，不得辦理報到手續。

表件1

107年三等特考訓練班(消防警察人員重新考試)					
學員報到程序表					
學員 姓名	(新生自填)	期別	109 年班	組別	
報 順	到 序	辦 理 事 項			核 章
1	繳交	考選部錄取通知(書)函及本大學報到通知函。(皆須正本)			☐
2	繳交	簡歷表。(貼上近 3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)			☐
3	繳交	本人郵局存摺封面(帳號)影本。			☐
4	繳驗	國民身分證或服務證。			☐
5	簽名	領取名牌。			☐
6	繳交	報到程序表。			☐

※本表須由各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簽章並勾選

表件2

107年三等特考訓練班(消防警察人員重新考試)學員簡歷表					
學 號 (免填)		姓 名		性 別	
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(及 警專學歷或四 等 基、年特 班)	範例(請詳填)-中央警 察大學 警察政策研究所 (警專 26 期或 四等 99 基、100 年特班)		經 歷 (歷年單位、 職稱)		
戶 籍 住 址					
聯 絡 方 式	住家電話			照 片 欄 (請務必貼上近 3 個 月內 2 吋大頭照)	
	手機號碼				
	E-mail 信箱				
服 務 機 關 (三特分發後機關)			職 稱 (未分發前職稱)		
緊急聯絡人(必填)					
聯絡人姓名			關 係		
聯絡人電話	公 ()				
	宅 ()				
	手機號碼				
聯絡人住址					

附件1：皮鞋式樣

男生皮鞋正面(須為素面、木跟、繫鞋帶款式)

側面



女生皮鞋正面(須為素面、木跟)

側面



附件2：髮式規範範例圖

圖1-1男生短髮



圖2-1男生長髮



圖1-2男生短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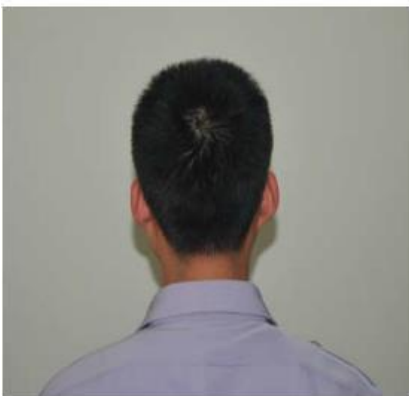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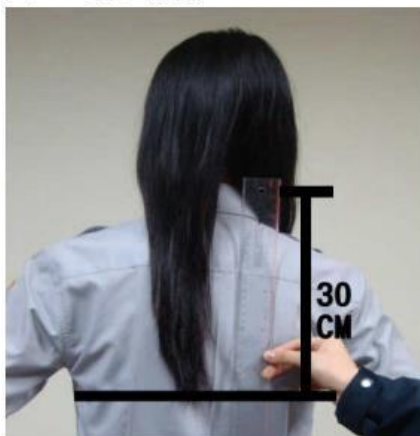
圖2-2男生長髮



圖3-1女生短髮



圖3-2女生長髮



髮長於頭髮未綁時，不得超過制服衣領上緣以下30公分。

圖4-1女生長髮



髮長過肩者平時應綁或夾。
例：公主頭（正面）

圖4-2女生長髮



髮長過肩者平時應綁或夾。
例：公主頭（側面）